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曾明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共4張，
前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6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
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屆滿（屆滿日114
年12月20日及其後同年月21日分別為休息日及星期日，故依
民法第122條之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1663~0001666	1	4000

(續上頁)

01

2	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3466~0003467	1	2000
3	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4671	1	1000
4	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0001103	1	800